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L27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3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L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L2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周磊先生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L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